

房屋所有权证

绍字第 003511 号

填发机关：

填发日期：91年5月6日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津国用(996)字第6025号

土地使用者	楊去良
地址	招財河12#1幢101.201.301室
图号	1900-5575
地号	3-76-61
用途	住宅
批准使用期限	2011.12.31
四至	东: 西: 南: 北:
填发机关	房管处

城 镇 土 地 (平方米)	
用 地 面 积	
其中: 建筑占地	
共有使用权面积	592.34
其中: 分摊面积	72.33
土地等级	

农 村 土 地 (亩)	
土地总面积	
其 中 地 类 面 积	
耕 地	
其 中 旱 地	
中 水 田	
园 地	
林 地	
牧草地	
居 民 点 及 其 他 基 地	
工 矿 用 地 及 其 他 基 地	
交 通 用 地	
水 域	
未 利 用 土 地	

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经县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（政府土地管理部门）盖章生效。

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二、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凡擅自涂改的，无效。

三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丢失、损坏的，应及时申请补发。

四、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，定期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。

五、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，按照法定程序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六、各级政府、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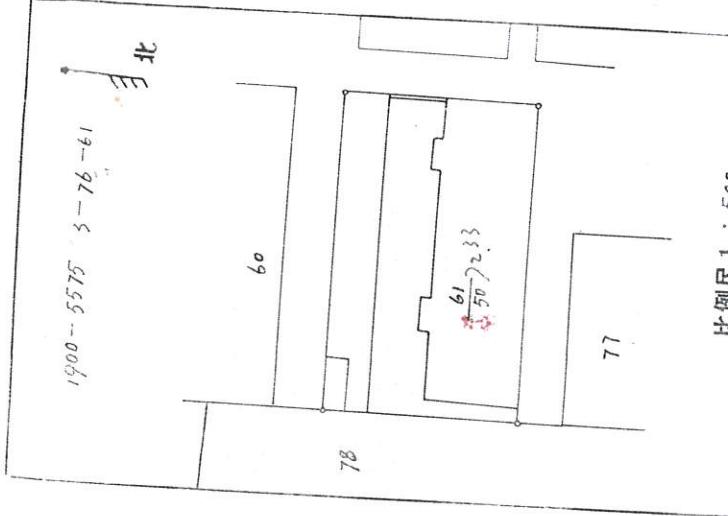
题时，应主动出示此证。

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
浙江省土地管理局监印

比例尺 1 : 500

绘图员：樊慧芝 审核员：许金亮 96年10月16日

注明边长(米)



绍房他证字第K000096447号

房屋他项权利人	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房屋所有权人	杨志良
房屋所有权证号	003511
房屋坐落	越秀河12号1幢101、201、301室
他项权利种类	抵押权
债权数额	196300元
登记时间	2014-10-30

附记
设定日期:2014-10-29至2016-10-22

填发单位(盖章)



地政司

土地登记

申请书

申请人(盖章) 王德生
地政司

地政司

地 位 性 质	个人	批准用 地									
土地所有权性质	国有	批准使用期限									
土地权属来源	购房使用	批准文字									
地类目地记录		批准日期									
材料填写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申请人姓名及使用期限 (年)											
上 地 类 别 名 称	农 中 地 类 别	林 地 类 别	牧 地 类 别	工 矿 地 类 别	居 民 点 及 工 矿 地 类 别	其 他 类 别	企 业 用 地	交 通 用 地	水 域	水 利 用 地	
填、填、填、填(含宅基地)使用权申请者填写以下内容 (平方米)											
用 地 面 积	用 地 类 别										
户主: 建筑占地	土地等级										
非农业用地面积	土地实际用途										
户主: 公共面积	家庭人口										
土地权属	地上物建筑面积										
老人	100.2		178.98								
四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
申 请 人 及 代 表 人 姓 名 及 住 处 或 单 位 名 称	购房发票复印件 (复印件)										
审核日期 11/11 身份证号: 330602560622003											

1900-5573 5-26-61

北

72

比例尺 1 : 500

绘图员：樊慧芝 审核员：薛金惠 96年10月16日

单位:

北

图

图

比例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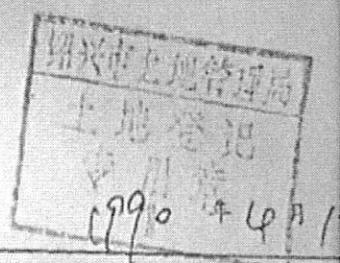
中代
请理
个人
人签
或名

年 月 日

物权
90年七月

单位经办人签名
请单
位盖章

管理
机关盖
接受申请的
土地章



土地权属登记证

编号：

市土地管理局：6 单位（个人）向本公司购得
地段的住宅（营业房），房号为_____，地号为_____，
室（统一编号）幢 1201 套 1 针 1506 X，计136.40 平方米，按该地每建筑平方米房屋占地
计算，应分摊共有使用权面积136.40 平方米，计136.40 平方米，
宗、计136.40 平方米，计136.40 平方米。

